

苏彝士运河問題 文件选輯

世界知識社

苏彝士运河問題 文件选輯

世界知識社

1956年•北京

苏彝士运河問題
文件选輯

*

世界知識社編輯、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55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5 · 插頁1 · 字數120,000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定价(7) 0.55 元

統一書号 3003·264

校对者：彭卓毅等

編者的話

最近埃及把苏彝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这是维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的正义行动，是万隆会议以后不可阻挡的反殖民主义浪潮的新高峰，是全世界爱好自由的人民的共同斗争。这个震动世界的事件对整个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巨大和深远的影响。但不甘心放弃障地的美、英、法殖民主义者，却还在作疯狂的挣扎，妄图用武力威胁及其他挑衅手段迫使埃及人民屈膝。但已经站立起来的埃及人民是坚强不屈的，最后胜利一定属于埃及人民。这个斗争是尖锐的、复杂的，也是长期的。中国人民深切地同情和全力支持埃及人民的正义斗争，极度关心这个斗争的发展。许多读者更迫切要求知道有关苏彝士运河事件的背景材料，要求比较全面地了解事件发生的经过以及有关各方面的态度和主张。这一本文件选辑就是为了适应读者这种要求而出版的。

本书选辑的文件，主要有两部分。前一部分是关于苏彝士运河的条约、公约、章程等，有关运河航行自由的1888年的君士坦丁堡公约亦在其内。后一部分包括埃及收回运河公司以后的有关重要文件，如埃及总统关于将运河收归国有的演说、声明，各国的声明，苏彝士运河问题伦敦会议上各国代表的发言，埃及总统致“五国委员会”的复信，埃及关于成立运河使用国家谈判机构的建议与英法美关于成立“使用国协会”计划等。因为斗争还在开展之中，本书所收的文件，截至1956年9月20日（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所作关于苏彝士运河问题报告的那一天）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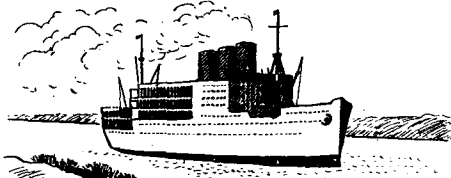
本書選輯的文件有相當大一部分是我國報刊沒有發表過的，或僅發表過摘要而沒有發表全文的。例如納賽爾總統 1956 年 7 月 26 日在亞歷山大港的演說，長達三萬言，詳細地闡明了埃及收回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歷史背景和正當理由、有力地表達了埃及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爭取民族獨立的堅強意志，是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獻，報章只摘要刊載，本書則將全文收進去。有些文件，雖有全文（如國際蘇彝士運河公司章程），但限於篇幅，本書只節錄其中與這次爭端有關而能說明問題的部分。

此外，本書還附錄三個材料：第一個是國際蘇彝士運河公司資本與營業簡況，第二個是關於蘇彝士運河公司航運及收入情況的簡表，從這些統計數字，可以窺見蘇彝士運河是殖民主義者一宗怎樣巨大的財源。第三個是第七屆聯合國大會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和資源的權利的決議，從這個決議又可以看到，埃及收回運河公司是主權國家固有的權利，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的。這三份材料也都供讀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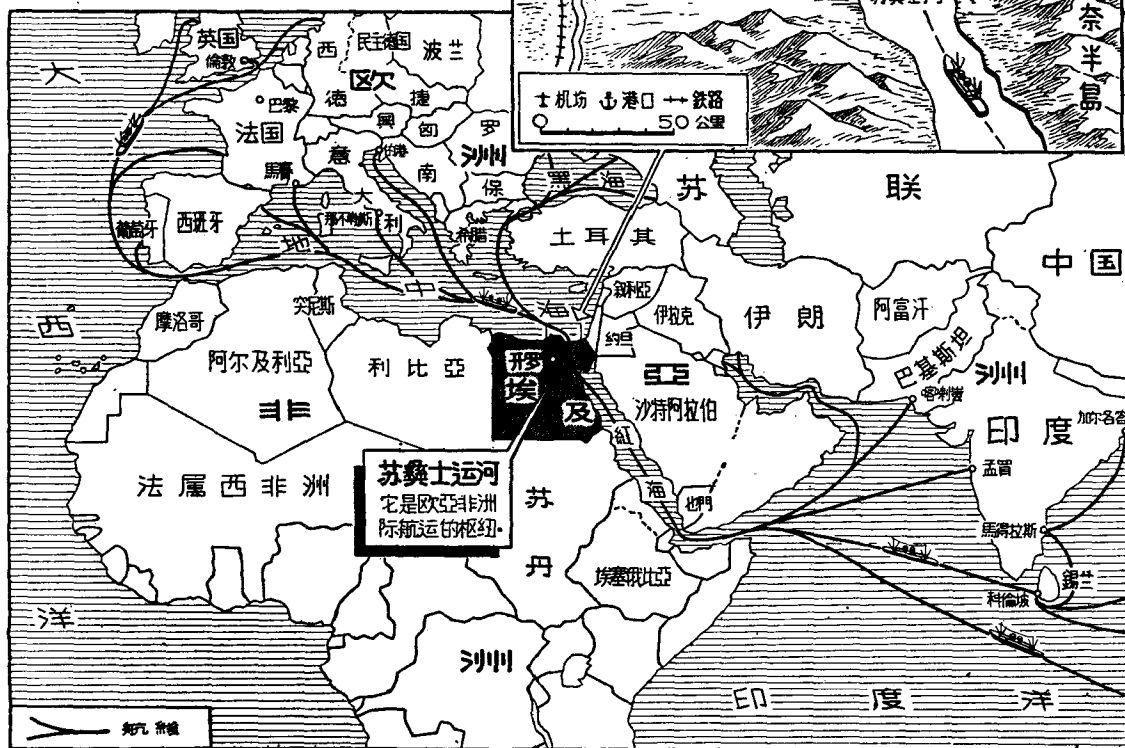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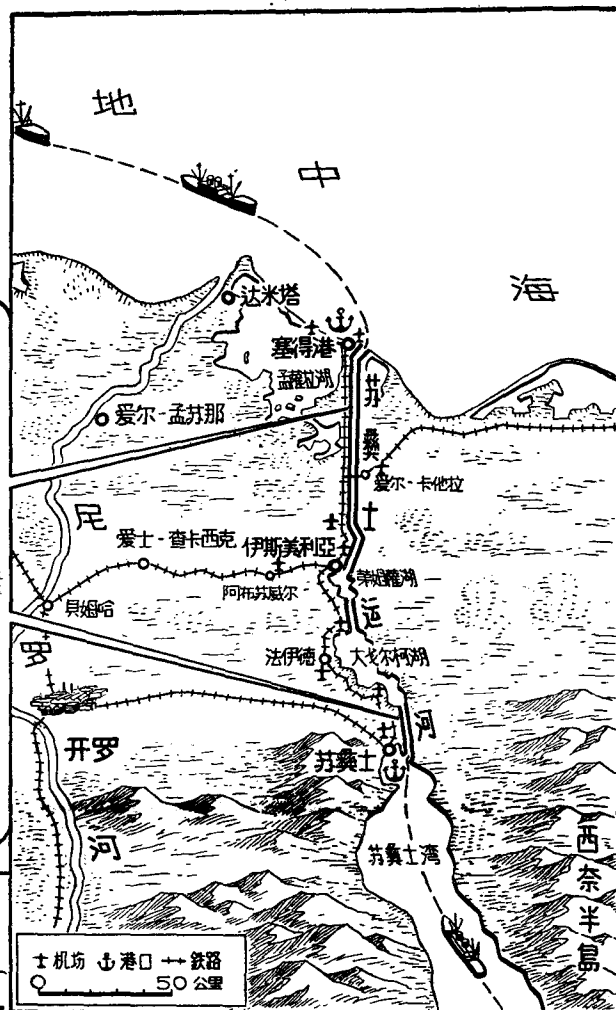
1956 年 9 月 21 日

苏彝士运河

运河全长 **175** 公里
河面宽 **135** 公尺
可通行 **45,000** 吨轮船



埃及政府将以运河的收入用于加深、加宽运河河道和建筑阿斯旺高水坝。



目 录

(一)

埃及总督关于修建和使用沟通地中海和紅海的苏彝士运河及其附属建筑的租讓合同(节录).....	1
(1854年11月30日)	
关于建筑和开发苏彝士运河及其附属物的埃及总督租讓合同和项目清册(节录).....	2
(1856年1月5日)	
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章程(节录).....	3
(1856年1月5日)	
埃及总督和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之间的合同(节录).....	4
(1866年2月22日)	
君士坦丁堡公約.....	6
(1888年10月29日)	
联合王国国王陛下和埃及国王陛下間同盟条約(节录).....	11
(1936年8月26日)	
英国和埃及关于苏彝士运河区軍事基地的协定(节录).....	12
(1954年10月19日)	

(二)

埃及总统納賽尔在亚历山大港宣布苏彝士运河公司国有化的演說.....	13
(1956年7月26日)	

埃及總統納賽爾駁斥英法反对苏彝士运河公司 国有化的演說.....	53
(1956年7月28日)	
埃及總統納賽尔关于保証苏彝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声明.....	57
(1956年7月31日)	
苏共中央第一書記赫魯曉夫在庆祝列宁运动場 开幕大会上的演說(节录).....	58
(1956年7月31日)	
英法美三国关于反对埃及將苏彝士运河公司国 有化并建議在倫敦举行有关国家的會議的联 合公报.....	60
(1956年8月2日)	
法国外交部長比諾在国民議會中發表的反对埃 及將苏彝士运河公司国有化的演說(节录).....	63
(1956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就周恩来总理关 于苏彝士运河問題的談話的声明.....	67
(1956年8月6日)	
印度总理尼赫魯在人民院关于苏彝士运河問題 的声明(节录).....	68
(1956年8月8日)	
英国首相艾登反对埃及將苏彝士运河公司国有 化的广播演說.....	72
(1956年8月9日)	
苏联政府关于英法美召开倫敦會議討論苏彝士 运河問題的建議的声明.....	77
(1956年8月9日)	
埃及政府关于英法美召开倫敦會議討論苏彝士 运河問題的建議的声明.....	84
(1956年8月12日)	

埃及總統納賽爾就蘇彝士運河問題答記者問(節錄).....	90
------------------------------	----

(1956年8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蘇彝士運河問題的聲明.....	92
----------------------------	----

(1956年8月15日)

(三)

蘇聯外交部長謝皮洛夫在蘇彝士運河問題倫敦會議上的發言.....	95
---------------------------------	----

(1956年8月16日)

蘇聯外交部長謝皮洛夫在蘇彝士運河問題倫敦會議上的發言	100
----------------------------------	-----

(1956年8月17日)

印度代表團在蘇彝士運河問題倫敦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114
-------------------------------	-----

(1956年8月19日)

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蘇彝士運河問題倫敦會議上的發言	116
--------------------------------	-----

(1956年8月19日)

蘇彝士運河問題倫敦會議十八個參加國的建議.....	120
---------------------------	-----

(1956年8月21日)

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在記者招待會上關於蘇彝士運河“國際化”事的聲明(節錄)	122
--	-----

(1956年8月31日)

埃及總統納賽爾致“五國委員會”主席孟席斯的復信	123
-------------------------------	-----

(1956年9月9日)

(四)

埃及政府建議成立蘇彝士運河使用國談判機構的照會	130
-------------------------------	-----

(1956年9月10日)

英国首相艾登在下院宣布設立所謂苏彝士运河 使用国协会計划的演說(节录)	133
(1956年9月12日)	
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記者招待会上关于支持組 織使用国协会的建議的声明	134
(1956年9月13日)	
印度总理尼赫魯在人民院發表的反对組織使用 国协会的建議的声明(节录)	136
(1956年9月13日)	
苏联政府支持埃及政府9月10日照会中的建議 致埃及政府的复照	139
(1956年9月14日)	
苏联政府关于必須和平解决苏彝士运河問題的 声明	140
(1956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埃及政府9月10日照 会中的建議致埃及政府的复照	142
(1956年9月17日)	
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十 六次會議上关于苏彝士运河問題的報告	145
(1956年9月20日)	

附 录

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資本与營業簡况	150
苏彝士运河公司航运及收入情况	151
联合国大会第七届會議关于自由开发天然財富 和資源的权利的決議	152
(1952年12月21日)	

(一)

埃及总督关于修建和使用沟通地中海和紅海的 苏彝士运河及其附屬建筑的租讓合同(节录)

(1854年11月30日)

致我的出身高貴地位显赫的忠实的朋友, 勒賽普斯

我們的朋友弗第南·德·勒賽普斯先生提請我們注意, 开鑿一条可供巨輪航行的溝通地中海和紅海的航道对埃及的好处, 并向我們說明为此目的組織一个由各国資本家参加的公司的可能性。我們接受他所提出的种种办法, 并以本合同給予他組織和主持一个开鑿苏彝土地峽和經營溝通兩海的运河的国际公司的專权, 并有权进行或委托进行一切工程和建筑。如因建筑需要而征收私人土地, 公司应事先給私人以一切賠償。有关运河事宜的各种限制, 各种条件和責任, 由下列条款規定: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公司經理將永远由埃及政府任命, 并且尽可能在对企業关系最密切的股东中选任。

第三条 租讓期限为 99 年, 租讓期自溝通兩海的运河开放之日起計算。

第四——九条 (略)

第十条 租讓期滿时, 埃及政府將代替公司的地位, 無保留地享受公司的全部权利, 并进而完全占有溝通兩海的运河及其附屬建筑物, 对公司所放弃的物資和动产的賠償將由一項双方协商或經仲裁決定的安排加以确定。

关于建筑和开发苏彝士运河及其附属物的 埃及总督租赁合同和项目清册(节录)

(1856年1月5日)

第十六条 公司的期限确定为 99 年,自工程竣工和可通巨輪的海运运河通航之日算起。

这一时期到期后,由公司修筑的海运运河归埃及政府所有,在这种情况下,由埃及政府负责接收公司企业为海运所需的一切材料和给养,并付给公司以协商后确定或特别规定的代价。

然而,如 99 年期满后公司继续租借,下述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配给埃及政府的利润在第二个时期应为 20%,在第三个时期为 25%,按此类推,每个时期增加 5%,但所抽份额绝不应超过企业纯生产的 35%。

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章程(节录)

(1856年1月5日)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在經埃及政府批准后依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成,其性質同經法国政府所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相似,因之后者的法律原則对本公司一并适用。

本公司的社址虽在亞历山大港,但本公司选定以它在巴黎的行政住所为法定住所和在它所屬司法轄区的住所,一切关于訴訟的公文皆应送达此住所。

第七十四条 对于本章程的执行和对公司營業在股東間如有爭議,应由双方任选仲裁人裁决,每方只能任命一人。

对仲裁人的判决,可到巴黎上訴法院上訴。

第七十五条 (略)

第七十六条 依照“項目清册”,埃及政府派遣一个特派員,駐在公司的行政住所。

埃及政府特派員为使租讓合同的项目清册得以执行,可过問公司一切活动,并向政府作各种必要的报告。

埃及总督和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 之间的合同(节录)

(1866年2月22日)

以埃及总督伊斯瑪殿下为一方,經 186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苏彝士运河公司股东大会和該公司董事会 1864 年 9 月 13 日所作的特別決議授权,由該公司創始董事長弗第南·德·勒賽普斯代表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为另一方,簽訂下列各款:

第九条 苏彝士运河及其附屬建筑物仍归埃及警察机关管轄,埃及警察机关將如在埃及領土的其他地方一样自由行使其权力以維持秩序、保証治安和該国法令的执行。

埃及政府在它認為为它本国交通或商業和公众自由往来所必需的地点享有运河的通行地役权,运河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征收任何通行費用或其他税金。

第十条 埃及政府得在划为运河区的土地上占領它認為国防所需的一切障地或战略据点。此种占領不得妨碍运河的通航并应尊重屬运河沿岸地区的一切地役。

第十一条 埃及政府得在同样条件下占有它認為合适的任何多余土地作为行政机关(邮局、海关、兵营等)之用,同时考虑到运河公司业务經營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埃及政府在必要时得將运河公司为开辟并取得埃及政府欲占用的土地所化費的款項归还运河公司。

第十二条 为工商業利益或运河業務的昌盛起見,任何私人凡事先获得政府許可,遵守地方当局的行政或市政法令以及国家的法律、慣例和稅收,有权或在运河沿岸,或在运河流經地

区所筑各城市居住；但运河岸边空地、堤岸和牵路等必須按使用規則供自由往来之用者不在此例，此外，上述定居房舍只能在运河公司工程师確認非运河公司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土地上修建，并由受益人將运河公司为开辟并取得上述土地所化費的金額归还运河公司。

第十三条 海关機構的設立絕不侵犯各国船舶往来运河的一般过境所享有的关税豁免权。对一切个人或国籍的船只均一視同仁，無任何歧視、排斥或优先待遇。

第十四条 埃及政府保証它同运河公司所訂合同的忠实履行，有权派特派員駐运河公司和运河工程所在地，費用自理。

第十五条 为解釋清楚起見，特規定：苏彝士运河99年租借期滿后，如埃及政府和运河公司之間未达成新的協議，則租借权即当然終止。

第十六条 国际苏彝士运河公司是埃及公司，它受埃及法律和習慣所管轄；至于它作为公司的組織和成員之間的关系則依照法国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通过一个特別協議予以决定。关于这方面的一切爭端將在法国巴黎帝国法院由公断人审判，上訴时由上級公断人审判。

公司和不論屬何国国籍的个人間在埃及的爭端，均將根据当地法律和習慣以及条約所指定的形式，由当地法院审判。

埃及政府和公司間所引起的爭端也应受当地法院管轄并依照当地法律解决。

屬于公司行政的管理員、工人和其他人員，如果犯罪和糾紛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一方为当地人，則由当地法院依照当地法律和条約予以审判。

如当事人各方均系外国人，則由当事人自己之間依照既定的規則进行解决。

在埃及，任一有关当事人对公司的任何通知，必須送达公司在亞历山大所設的管理处方为有效。

君士坦丁堡公約

(1888年10月29日)

以万能的主的名义，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女王兼印度女皇陛下，德意志皇帝兼普魯士國王陛下，奧地利皇帝兼波希米亞等地的國王陛下兼匈牙利聖徒國王陛下，西班牙國王陛下和代表他的西班牙王國攝政皇后，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意大利國王陛下，荷蘭國王陛下，盧森堡等地的大公，全俄羅斯皇帝陛下和奧斯曼皇帝陛下深愿訂立一公約作為固定的制度，旨在保證一切國家在任何時候對蘇彝士海上運河的自由使用，使土耳其皇帝陛下在1866年2月22日(2 ZILKADE 1282年)所御賜對運河通航的組織更加完整，并同意埃及總督殿下所給與的租讓；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以下為各全權代表的姓名)

各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蘇彝士海上運河在戰時同平時一樣，應對所有不論懸挂何國國旗的商船或軍艦自由開放。

因此，締約各方同意，在戰時同平時一樣，決不干涉運河的自由使用。

運河應絕不受封鎖的限制。

第二條 締約各方認為淡水運河是海上運河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并注意到埃及總督殿下對國際蘇彝士運河公司關於淡水運河的承諾；該項承諾被載入1863年3月18日的公約內，該公約共有一篇序言和四條條文。

締約各方保證決不干涉該運河及其支流的安全，運河的運

用不能受到任何目的在于造成障碍的企圖。

第三条 締約各方并保證尊重屬於海上运河和淡水运河的工厂、設施、建筑物和工程。

第四条 根据本条約第一条条文的規定，海上运河在战时作为自由航道，即使对交战国的軍艦仍应开放。締約各方同意在运河及其港口內并且在这些港口半徑三哩的区域內不准有任何战争或敌对行为，或其目的在于阻碍运河自由通航的行为，即使奥斯曼帝国是交战一方也不例外。

交战各方的軍艦除非有特殊需要，不应在运河及其港口內裝載或貯藏軍粮。上述軍艦应根据現行有效的規章尽速地通过运河，并且除非有公务上的必要外，不应有任何停留。

該軍艦在塞得港和苏彝士停泊处的停留時間除因遭难外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如果遭难，亦必須尽速离开。交战一方的船只从一个港口出航同敌对方船只的离去之間应有二十四小时的間隔。

第五条 在战时，交战各方不准在运河及其港口裝或卸軍隊、軍火或軍用物資。但如遇到运河有突然的障碍时，則可以裝或卸以支队为單位不超过一千人的軍隊和相应数量的軍用物資。

第六条 捕获的船只应在各方面遵守同交战各方軍艦所遵守的相同的規章。

第七条 締約各方不准在运河的水面上（包括鉄姆沙湖和比脫湖）停泊任何軍艦。

但是，締約各方可以在塞得港和苏彝士港駐留軍艦，其数量为每方不得超过二艘。

交战各方不准使用該項权利。

第八条 本条約签字国在埃及的代表应有責任監督本条約的实施。如遇有任何威胁运河的安全或自由通航的事件时，由三位代表發起召集并在首席代表的主持下开会，以进行必要的